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秋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秋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宣告多數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並接續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訂。查受刑人經本院判處前揭徒刑，嗣入監服刑，復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310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賴永堯